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太平镇冯楼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太平镇冯楼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邹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平路以南，冯楼村老村址以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东，冯楼村地段。征收土地总面积 1.99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953 公顷（水浇地 1.4814 公顷，有林地 0.0542 公顷，其他林地 0.3106 公顷，农村道路 0.1491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农用地位于第 2 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99 万元/公顷，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邹城市政府同意，按照 99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共计 ¥197.5347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叁佰肆拾柒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青苗按照 1.8 万元/公顷予以补偿，因征收地块部分涉及违法占地，面积 0.5955 公顷（其中水浇地 0.5505 公顷，有林地 0.0450 公顷），剩余部分青苗补偿费共计 ¥1.6756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柒佰伍拾陆元整）；地上附着物按照 24 万元/公顷予以补偿，剩余部分补偿费共计 ¥33.5952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

万伍仟玖佰伍拾贰元整)。上述 2 项费用共计¥35.2708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柒佰零捌元整)。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232.8055 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拨付到冯楼村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邹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44.8943 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冯楼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37-5344887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太平镇冯家集村拟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邹城市人民政府决定，为保障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拟征收太平镇冯家集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邹城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平路以南，冯楼村老村址以北，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东，冯家集村地段。征收土地总面积 0.13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80 公顷（有林地 0.0953 公顷，沟渠 0.0427 公顷）。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 号）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农用地位于第 2 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 99 万元/公顷，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邹城市政府同意，按照 99 万元/公顷标准补偿，共计 ¥13.662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陆佰贰拾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青苗按照 1.8 万元/公顷予以补偿，补偿费共计 ¥0 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地上附着物按照 24 万元/公顷予以补偿，因征收地块部分涉及违法占地，面积 0.0631 公顷（有林地 0.0444 公顷，沟渠 0.0187 公顷），剩余部分补偿费共计 ¥1.797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 15.4596 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拨付到冯家集村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邹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 3.1050 万元，由邹城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邹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冯家集村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 60 日内向邹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537-5344887

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4 月 15 日